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联系人签字：

单位盖章：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

招 标 文 件

（第十至十二包）

项目编号：SJYZC2026GK-111

委托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二、总则 19

三、开标与中标 22

四、质疑和投诉 23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4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6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7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7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四、节能环保 42

五、监狱企业 42

六、残疾人企业 43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46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5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56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7

二、投标报价要求 57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5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资格证明文件 79

（一）投标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82
（四）财务状况报告 83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84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85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6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7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88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9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90
二、投标文件封面 91
三、商务文件 92
（一）企业基本情况 92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94
（三）企业业绩 95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96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96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7
3、质量保证承诺 98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99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00
四、技术文件 101
（一）技术投标文件 101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102
五、报价文件 103
一、开标一览表 103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104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106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07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08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109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1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112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113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114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15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6
一、合同格式 118
二、合同专用条款 119
三、合同通用条款 119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包至十二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招标项目十包至十二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YZC2026GK-111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叁仟肆佰壹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341092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十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1323.9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1323.9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A07030903 饲料牧草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1323.9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18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4266.7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4266.7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A07030903 饲料牧草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4266.75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18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5979.3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5979.3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A07030903 饲料牧草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5979.39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18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规定，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第 3、4、7、8、9、12、13、14、1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48.4%；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200 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第 3、4、7、8、9、12、13、14、1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48.4%；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第3、4、7、8、9、12、13、14、1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48.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0(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十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若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CMA标识)；若为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CMA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同包 11(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若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若为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合同包 12(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十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若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若为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

文将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3）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按包号顺序1→2→3→4→5→6→7→8→9→10→11→12→13→14→15优先确定序号靠前的包作为其中标包；其余包中，若该投标人排名也为第一时，由该包综合得分第二名递补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4）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环城路 3 号

联系方式：18209366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 11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9993677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晓刚（采购人） 陈婷婷（代理机构）

电话：18209366131（采购人） 19993677799（代理机构）

4.监督单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余晨光

联系电话：0936-6125235

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石晓刚 联系电话：18209366131 地　　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环城路 3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 11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026 年度
4	招标内容	采购需求：本项目作业设计总任务 175000.00 亩，其中：草原改良工程 175000.00 亩，其中： 十包：补播改良+虫害防治+施肥 13859.34 亩（肃南县祁丰乡）； 十一包：补播改良+虫害防治+施肥 15054.47 亩（肃南县祁丰乡）； 十二包：补播改良+虫害防治+施肥 7213.48 亩（肃南县祁丰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及地方配套；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叁仟肆佰壹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4109250.00 元）； 最高限价：叁仟肆佰壹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4109250.00 元）， 其中： 十包：贰佰柒拾万零壹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陆分（￥：2701323.96 元）；

		十一包：贰佰玖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2934266.75 元）； 十二包：壹佰肆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玖元叁角玖分（￥：1405979.39 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供货期限	**十包至十二包：**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18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组织 时间：… 地点：… 说明：…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的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2.9%计取）后，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比例无息支付；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条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资料	**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②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十包至十二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若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CMA标识)；若为

		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2）十包至十二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7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陆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 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

		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十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9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十包至十二包并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解密时间：本次项目解密时间均为 10 分钟
30	拟中标人的确定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本项目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按包号顺序 1→2→3→4→5→6→7→8→9→10→11→12→13→14→15 优先确定序号靠前的包作为其中标包；其余包中，若该投标人排名也为第一时，由该包综合得分第二名递补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31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

		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规定，此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本项目第 3、4、7、8、9、12、13、14、1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48.4%，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预留比例：100%；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类； 注：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35	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7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协议书约定，由每包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0%计取，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不包含专家评审费)； 2.代理人完成全部委托代理招标内容，由中标人单位在公示期结束后10天内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代理人，逾期按天收取1%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38	其他	1.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3.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4.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最终中标投标人中标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3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最终中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支付。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

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

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

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9367779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名门首府西区 11 号楼 6 层 2 单元 601 室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

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电子印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

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洗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1%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1%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 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 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 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 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

（四）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2019年12月1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2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 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运输、撒播、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实施清单

十包：虫害防治+撒施有机肥+喷施叶面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859.34				
一、补播改良				
1	垂穗披碱草（草种）	千克	13859.34	1 千克/亩
2	扁穗冰草（草种）	千克	6929.67	0.5 千克/亩
3	草地早熟禾	千克	6929.67	0.5 千克/亩
4	机械费	亩	13859.34	1 工时/亩
5	人工费	亩	13859.34	1 工时/亩
二、虫害防治				
1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升	692.967	0.05 升/亩
2	无人机防治费	亩	13859.34	
三、施肥				
1	有机肥	吨	762.2637	0.055 吨/亩
2	有机肥施用费	亩	13859.34	
3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千克	1385.934	0.1 千克/亩
4	叶面肥施用费（无人机）	亩	13859.34	（含人工）

十一包：虫害防治+撒施有机肥+喷施叶面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5054.47				
一、补播改良				
1	垂穗披碱草（草种）	千克	15054.47	1 千克/亩
2	扁穗冰草（草种）	千克	7527.235	0.5 千克/亩
3	草地早熟禾	千克	7527.235	0.5 千克/亩
4	机械费	亩	15054.47	1 工时/亩
5	人工费	亩	15054.47	1 工时/亩
二、虫害防治				
1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升	752.7235	0.05 升/亩
2	无人机防治费	亩	15054.47	
三、施肥				
1	有机肥	吨	827.99585	0.055 吨/亩
2	有机肥施用费	亩	15054.47	
3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千克	1505.447	0.1 千克/亩
4	叶面肥施用费（无人机）	亩	15054.47	（含人工）

十二包：虫害防治+撒施有机肥+喷施叶面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7213.48				
一、补播改良				
1	垂穗披碱草（草种）	千克	7213.48	1 千克/亩
2	扁穗冰草（草种）	千克	3606.74	0.5 千克/亩
3	草地早熟禾	千克	3606.74	0.5 千克/亩
4	机械费	亩	7213.48	1 工时/亩
5	人工费	亩	7213.48	1 工时/亩
二、虫害防治				
1	1.5%苦参碱可溶液剂	升	360.674	0.05 升/亩
2	无人机防治费	亩	7213.48	
三、施肥				
1	有机肥	吨	396.7414	0.055 吨/亩
2	有机肥施用费	亩	7213.48	
3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	千克	721.348	0.1 千克/亩
4	叶面肥施用费（无人机）	亩	7213.48	（含人工）

二、供货、实施及验收期限

十包至十二包：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18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三．技术（服务）参数指标及验收

3.1 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及规模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度，治理修复退化草原面积17.5万亩。其中：2026年在大河乡实施退化草原治理10.7万亩，祁丰乡实施退化草原治理6.8万亩，共实施17.5万亩。

3.2 设计依据摘述

（1）《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37067-2018）；

⑵《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标准》（GB19377-2003）；

（3）《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4）《主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指标》（办草字〔2021〕73号）；

（5）《有机肥料》（NY/T525-2021）；

（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1276-2007）。

3.3 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技术方案

项目区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大河乡和祁丰乡，经实地调查并比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数据库，项 目区域草地均为中度退化，主要表现为草地植被的高度、盖度、产量和质量下降，土壤生境恶化，生产能力和生态功能衰退。结合项目 区气候特征和退化草原修复现状，选择补播改良+ 虫害防治+施肥的综合治理措施进行退化草原修复。

3.3.1 补播改良技术方案

3.3.1.1 草种选择及生物学特性

（1）选择原则

① 生态适应性原则，必须适应当地的生态环境；

② 稳定性原则，必须保证有2-3种植物能够长期竞争共存；

③ 地方性原则，尽可能使用已有的或与当地草种和灌木相近的植物，使其具有较好的

生存能力；

④ 低管护原则，应该在成坪后自然条件下可以正常生长，而不需要大量投入管护费用。

（2）草种选择

依据《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37067-2018），结合项目区实际，补播草种主要选择优良乡土品种垂穗披碱草（*Elymus nutans* Griseb.）、扁穗冰草（*Agropyron cristatum* (L.) Gaer tn.）与草地早熟禾（*Poa pratensis* L.）。

3.3.1.2 草种质量要求

草种质量必须达到《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2-2008）质量分级标准 I 级，草种应当统一包装，并附有标签。包装袋上应当明确标注品种名称、注册商标、净重量、质量指标、生产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包装日期、检验日期等，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原草种或草品种名称、原产地;标签应当注明草种类别、品种名称、种子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事项，标签注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草种相符。该项目作为重点生态建设项目，所有播种草种要求新鲜饱满、纯度95%以上、发芽率 85%以上且不低于国标一级草种。

表 3-1 草种质量分级标准

序号	草种	级别	净 度 ≥（%）	发芽率≥（%）	种子用价 ≥（%）	其他植物种子数 ≤（%）	水 分 ≤（%）
1	垂穗披碱草	I	95	85	80.7	2000	11
2	扁穗冰草	I	96	85	81.6	2000	11
3	草地早熟禾	I	96	85	81.6	2000	11

3.3.1.3 补播草种配比及播种量

播种量与牧草种类、用途、土壤、气候等多种因素有关。在一定条件下，主要决定种子的千粒重和单株所需要的营养面积。本项目中垂穗披碱草、扁穗冰草、草地早熟禾 3 个草种按 1:0.5:0.5 的比例混合补播，每亩播种量 2kg，垂穗披碱草 1kg，扁穗冰草与草地早熟禾各 0.5kg。补播改良 35.0 万亩，共需各类优质草种 70 万千克，其中：垂穗披碱草种子 35.0 万千克，扁穗冰草与草地早熟禾种子各 17.5 万千克。2026 年需垂

穗披碱草种子 17.5 万千克，扁穗冰草与草地早熟禾种子各 8.75 万千克，

表 3-2　项目区草种用量统计表

项目区	面　积（万亩）	草种用量（万千克）			合计（万千克）
		垂穗披碱草	扁穗冰草	草地早熟禾	
大河乡	10.7	10.7	5.35	5.35	21.4
祁丰乡	6.8	6.8	3.4	3.4	13.6
合计	17.5	17.5	8.75	87.5	35

3.3.1.4　播种方式

本次植被恢复优先采用“点播机免耕补播”方式，按照亩补播量，将草种按比例混合均匀放入穴播机进行播种，穴播行距 15 厘米、穴距 15 厘米，每穴点播种子 5-10 粒。如因地形等因素，点播机免耕补播方式无法实施时，可结合加人工撒播方式进行。

3.3.1.5　播种深度

播种深度 1.5-2 厘米。

3.3.1.6　补播时间

4 月-5 月播种。

3.3.1.7　补播安全防护与环保作业要求

（1）人员安全防护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操作员佩戴安全帽、防滑手套、劳保鞋；山地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防滑护膝；管护人员佩戴反光背心、防蚊防虫用品。作业过程中，严禁在陡坡边缘作业，严禁酒后操作穴播机；设备操作时，辅助工与操作员保持≥1 米安全距离，避免被设备部件误伤。每个作业单元设置临时应急点，配备急救箱（含碘伏、绷带、止痛药、防中暑药品等），若发生人员受伤、中暑等情况，立即停止作业，进行应急处理并送医。

（2）生态环境保护

严禁在作业区内随意砍伐原有植被、挖掘土壤，作业便道沿等高线设置，避免破坏草原地形和水土保持。草种包装袋、拌种材料包装、设备维修废料等固体垃圾，由辅助工每日收集，统一运输至乡镇指定垃圾处理点，严禁随意丢弃在草原上。补播作业不得超出项目划

定范围，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核心保护区、珍稀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作业；作业中若发现野生动物，立即停止作业，待野生动物离开后再继续。

3.3.1.9 补播成效调查

补播前，在项目区选择典型的、代表性强的区域测定草原植被盖度、高度、产草量等，并拍摄样地样方照片。

补播后，在牧草生长阶段，随机选取样方适时测定植被盖度、高度和产草量，拍摄样地样方照片。通过补播前后播效对比，反映项目实施前后草原植被状况年度相对变化率。

3.3.2 施肥技术方案

适当施肥有利于植物分蘖，可有效提高牧草产量，增强植物的抗性。

3.3.2.1 肥料的选择

（1）选择原则

① 生态适配原则，肥料类型、养分配比需匹配项目区土壤类型，适配草原生态系统保护要求；

② 肥效适配原则，必须适配补播草种生长需求、适配草原植被恢复目标；

③ 安全环保原则，原料与成分安全，施用后无残留、无污染，对草原土壤、植被、牲畜及野生动植物无危害；

④ 经济实用原则，优先选择原料易得、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肥效持久的肥料。

（2）肥料选择

① 颗粒有机肥

主要通过改良土壤来发挥“治本”之效，其富含的有机质能有效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增强保水保肥能力，并为草根提供全面且缓效的养分，从而培育出健康强壮的根系和稳定的土壤微生态，使草地更具抗旱抗寒能力；有机肥质量要求按照《有机肥料》（NY/T525-2021）执行（详见表 3-4），且有机肥重金属成分不能超标。颗粒有机肥施入后可有效增加土壤团粒结构，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气、透水和保水性能，为垂穗披碱草、扁穗冰草、草地早熟禾等牧草种子萌发、根系生长及苗期存活创造良好土壤环境，显著提高补播成效。同时颗粒有机肥具有养分释放慢、肥效期长的特点，可避免速效化肥

易淋溶、易流失、易造成土壤板结的弊端，在草原坡面、干旱半干旱地区养分利用率更高。长期施用可实现“一次施用、多年受益”，与多年生牧草生长节律高度匹配，有利于牧草持续分蘖、扩丛、形成稳定群落。

表 3-3　有机肥规格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指标
1	颗粒有机肥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② 叶面肥

根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关于退化草原施肥的要求，结合项目区现状，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双重”项目）喷施磷酸二氢钾效果，为提高项目区植被盖度及产草量，选择施用无机肥进行退化草地修复治理。

侧重于“治标”，通过叶片直接快速补充营养，能立竿见影地矫正缺素症状、提升草色翠绿度，尤其在根系吸收受阻或需要迅速恢复草势时，其利用率高、见效快的特点尤为突出。叶面肥主要选择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钾的总含量>86%，其中：五氧化二磷（以 P2O5 计）含量≥52%，氧化钾（以K2O 计）含量>34%。

表 3-4　叶面肥规格标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指标值
1	磷酸二氢钾	磷酸二氢钾的总含量%。	≥86%
2		五氧化二磷(以 P2O5 计)含量%	≥52%
3		氧化钾(以 K2O 计)含量%	≥34%

3.3.2.2 施肥时间、用量

（1）有机肥

5 月-8 月雨季来临前，每亩施肥量 55 千克的颗粒有机肥。

（2）叶面肥

6 月-7 月，每亩喷施 100 克磷酸二氢钾，喷施浓度 0.3%-0.5%。

表 3-5 项目区肥料用量统计表

项目区	面 积（万亩）	肥料用量（万千克）	
		有机肥	磷酸二氢钾
大河乡	10.7	588.50	1.07
祁丰乡	6.8	374	0.68
合计	17.5	962.5	1.75

3.3.2.3 施肥方法

（1）颗粒有机肥

颗粒有机肥主要通过人工撒施的方式施入，需提前 3 天获取降雨预报，确保在雨前撒施。具体施肥步骤有：

① 肥料分装：将整袋颗粒有机肥拆封后，按定量撒肥器额定容量分装，分装过程中筛除杂质，防止结块肥料进入撒肥器。

② 标定撒施量：作业前在空地上进行撒施标定，调整撒肥器出料口，确保单人单次撒施幅宽 1.5-2.0 米，亩撒施量精准至 55 千克。

③ 人工撒施：撒施人员沿作业单元边界按直线往返方式行进，步速保持均匀（约 40-50 步/分钟），撒施幅宽重叠 50 厘米，确保肥料均匀覆盖，无空白带；坡度>25° 的区域采用“ 由上至下、小步慢撒”方式，防止肥料沿坡面流失；每个作业单元完成后，撒施人员清理设备内残留肥料，整理场地。

（2）叶面肥

叶面肥于 6-7 月晴天采用无人机进行叶面喷施，避开中午高温、大风、阴雨、雾霾天气；喷施后 4 小时内遇降雨，雨后 24 小时内补喷（浓度减半）。

具体步骤如下：

① 人员配置，无人机喷施作业小组每组 4 人（1 名无人机操作员、1 名配药员、1 名现场调度、1 名安全监督员），无人机操作员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合格证，所有人员经专业培训（喷施浓度、无人机操作、安全防护）合格。

② 设备配置，每组配备多旋翼植保无人机（载重≥10 千克，喷幅≥6 米）1 台，配药桶（500 升，带搅拌功能）1 个，量杯、电子秤（精度 0.1 克）各 1 个，高压水管、滤网、无人机电池（备用 3 块）、充电器、GPS 定位仪等，无人机提前调试，检查螺旋桨、喷头、电池等部件，确保无故障；喷头选用扇形雾化喷头，雾化粒径控制在 80-120 微米，防止雾滴过大流失或过小飘移。

③ 药剂配制准备，配药场地设置在项目区物资存放点附近，远离水源、牲畜，铺设防渗篷布，做好“配药区、待喷施区、废液回收区”分区标识，准备废液回收桶（收集剩余药液、清洗废水）。

④ 作业区域规划，利用 GPS 定位仪绘制喷施作业电子地图，按 6 米喷幅、100 亩为一个作业单元划分区域，标注禁喷区（水源地、牲畜饮水点、珍稀植物生长区）、飞行航线，航线设置为平行往返，确保全覆盖无重叠。

⑤ 叶面施肥作业流程

a. 药液精准配制，按亩施磷酸二氢钾 100 克、喷施浓度 0.3%-0.5%、亩用水量 20-30 千克计算，例如配制 10 亩药液：磷酸二氢钾 1 千克+水 200-300 千克；具体操作流程为：先在配药桶中加入 1/3 清水，开启搅拌功能，将称量好的磷酸二氢钾缓慢倒入水中，搅拌至完全溶解，再加水至额定容量，继续搅拌 5 分钟，经 80 目滤网过滤后，转入无人机药箱，防止未溶解颗粒堵塞喷头。

b. 无人机喷施，起飞前检查：无人机操作员检查药箱无渗漏、喷头雾化正常、GPS 定位精准，安全监督员清理作业区及周边 50 米内的人员、牲畜、障碍物；飞行参数设置：飞行高度距牧草顶端 1.5-2.0 米，飞行速度 4-6 米每秒，喷幅 6 米，航迹重叠 10%，确保雾滴均匀覆盖牧草叶面（正反面）；喷施作业：无人机按预设航线自动飞行喷施，现场调度全程监控飞行状态，安全监督员巡查作业区，及时提醒周边人员避让；若遇喷头堵塞、电池低电量等情况，立即暂停作业，处理后重新起飞；补喷处理：作业中若出现无人机故障、天气突变等情况，待问题解决后，对未喷施区域按原参数补喷，避免漏喷。

c. 设备清洗与废液处理，每个作业单元完成后，及时清洗无人机药箱、喷头、配药桶，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倒入废液回收桶，统一运输至指定处理点，严禁直接排放至草原、水源；剩余药液密封保存，尽快用于后续作业，若超过 24 小时，不得使用，按废液处理。

3.3.2.4 人员与设备管护

（1）岗前培训：所有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参加施肥技术及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作业标准、设备操作、肥料安全使用、应急处理，培训后进行理论+实操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参与作业。

（2）设备管理与日常维护：所有施肥设备（撒肥器、无人机、配药桶等）进行统一登记，建立《设备管理台账》，记录设备型号、数量、购置时间、维修记录、使用情况。每日作业结束后，对设备进行清洁、检查、保养，及时更换损坏部件；无人机电池按规范充电、存放，防止过充、短路；撒肥器及时清理残留肥料，做好防锈处理。每月开展 1 次设备全面检修，由专业技术人员检查设备性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作业前对设备进行调试，发现故障立即停机维修，严禁设备“带病作业”。作业间隙，设备存放于乡镇物资存放点的专用库房，做好防潮、防盗、防损坏措施，库房由专人看管。

3.3.2.5 安全防护与环保作业要求

（1）人员安全防护

① 个人防护：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有机肥撒施人员佩戴防尘口罩、橡胶手套、工作服、劳保鞋；配药、喷施人员佩戴防毒口罩、护目镜、耐酸碱手套、防水工作服、雨靴，严禁徒手接触肥料、药液。

② 作业规范：严禁在作业区内饮食、吸烟、饮水；配药时严禁将肥料直接倒入水中（应先水后肥），严禁用手搅拌药液；无人机喷施时，作业人员与无人机保持≥5 米安全距离，严禁在无人机飞行范围内停留。

③ 应急处理：若发生肥料/药液接触皮肤、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冲洗≥15 分钟，眼睛冲洗≥20 分钟）；若出现头晕、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立即停止作业，转移至通风处，并及时送医治疗；项目区每 100 亩设置 1 个应急医疗点，配备急救箱（含清水、碘伏、绷带、解毒药品等）。

（2）生态环境保护

① 水源保护：作业区距水源地（河流、湖泊、牲畜饮水点）50 m 内设置禁施区，严禁在禁施区内施肥；配药、清洗设备的废水不得直接排放，统一收集至废液回收桶，运输至指定处理点处理。

② 生物保护：避开珍稀野生动植物生长、活动区域，若作业区内发现野生动物，立即停止作业，待野生动物离开后再继续；严禁随意丢弃肥料包装袋、农药瓶等垃圾，作业结束后统一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按危废处理）。

③ 土壤与草原保护：严禁车辆、设备在作业区内随意碾压草原，车辆行驶设置专用便道；有机肥撒施不得过量，防止土壤富营养化；磷酸二氢钾喷施不得随意提高浓度，防止牧草烧苗及土壤污染。

3.3.3 虫害防治技术方案

3.3.3.1 防控原则

草原虫害治理建设应坚持“综合治理，持续控制，有虫无害”的原则，即运用生态系统平衡原理，对草原虫害进行防控。

3.3.3.2 草原蝗虫测报及防治标准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虫害相关监测数据，草地蝗虫平均虫口密度约 38 头/平方米，最高密度达 50 头/平方米，优势种为亚洲小车蝗短、雏蝗、皱膝蝗、痂蝗、短星翅蝗、宽翅屈背蝗、小翅雏蝗等。

防治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将草原虫害控制在防治标准以下。

3.3.3.3 药剂选择

根据项目实施区的实际情况，采用绿色防控理念，选择高效、低毒、广谱的 1.5%苦参碱可溶液剂进行防治。

1.5%苦参碱可溶性液剂是一种生物源杀虫剂，害虫一旦触及本药，即麻痹神经中枢，继而使虫体蛋白质凝固，堵死虫体气孔，使害虫窒息而死。本品杀虫普广，作用效果快，48 小时杀虫效果便能达到 90%以上。本品对人畜低毒，不污染环境，是广谱杀虫剂，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此外，苦参碱还含有多种营养元素和杀菌成分，在杀虫的同时还具有防病抗病、杀菌补肥的功能。

表 3-6 药品主要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主要用途
1	苦参碱	有效成分含量：苦参碱 1.5%。	灭虫
2		剂型：可溶液剂。	

3.3.3.4 药剂制备与用量

用量为 50 毫升每亩，按 1000-2000 倍兑水稀释摇匀混合喷施，严格遵循“先水后药、边搅边加”原则，具体步骤：

（1）在配药桶中加入 1/3 清水，开启搅拌功能（转速 500 转/分钟）；

（2）将经量杯准确计量的药剂缓慢倒入配药桶中，继续搅拌 5 分钟，使药剂与清水充分混合；

（3）向配药桶中加水至额定容量，继续搅拌 3 分钟，经 80 目滤网过滤后，通过药液输送泵将药液转入无人机药箱，防止未溶解杂质堵塞喷头。

（4）药剂现配现用，稀释后的药液不得久置（常温下存放不超过 4 小时），防止药效降低；配药过程中严禁随意增减药剂用量，严禁将不同类型农药混合使用；配药桶、滤网、水管等设备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表 3-7 项目区 1.5%苦参碱可溶性液剂用量统计表

项目区	面 积（万亩）	1.5%苦参碱可溶性液剂（升）
大河乡	10.7	5350
祁丰乡	6.8	3400
合计	17.5	8750

1.5%苦参碱可溶性液剂按年度防治作业量精准采购，2026 年采购 8750 升。存放点需为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专用库房，库房远离水源、牲畜、食品、草种及肥料存放区，库房内设置药剂专用货架（离地面≥10 厘米、离墙壁≥30 厘米），做好防潮、防火、防盗措施。

3.3.3.5 药剂质量要求

（1）满足绿色防控、低毒、广谱、无残留要求，对草原蝗虫防效≥85%，对扁穗冰草、垂穗披碱草、早熟禾幼苗及原有草原植被无药害，对蜜蜂、鸟类等非靶标生物低风险。

（2）药剂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每批次药剂需经第三方复检，检测有效成分含量、pH 值、稳定性等指标，不合格药剂一律清退；药剂外观为均匀透明液体，无沉淀、无分层、无异味，保质期≥2 年。

（3）严禁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药剂，确保药剂符合草原生态修复的环保要求。

3.3.3.6 防治时间

防治时间为 7 月上旬-8 月中旬，单独喷施。

3.3.3.7 喷施流程

（1）无人机试飞调试

① 无人机操作员将配好的药液加入无人机药箱，检查药箱无渗漏、喷头雾化正常、GPS 定位精准、电池电量充足后，在起降点进行试飞，试飞高度 5 米、飞行速度 4 米/秒，测试喷头出液是否均匀、有无滴漏、航线是否精准。

② 试飞过程中，现场调度检查雾滴分布情况，用白色滤纸在作业单元内不同位置放置，观察滤纸雾滴附着情况，确保雾滴均匀、无断流、无聚滴，若发现喷头堵塞、雾滴不均匀等问题，立即停机处理，更换喷头或调整飞行参数。

③ 试飞合格后，方可开展正式喷雾作业；试飞不合格的，不得进入正式作业环节。

（2）无人机作业

① 无人机操作员在起降点操控无人机，按预设航线自动飞行喷雾，飞行高度距蝗虫栖息层（牧草顶端）1.5-2.0 米，飞行速度 4-6 米/秒，喷幅 6-8 米，航迹重叠 10%-15%；作业过程中，操作员实时监控无人机飞行状态、药箱药液量，现场调度通过手持终端查看飞行轨迹，安全监督员全程巡查作业区，及时驱离进入作业区的人员、牲畜。

② 有风时，尽量避免顶风作业或顺风行走作业，应与风向垂直方向行走作业，多架多台机械排成“斜一字形”队列，队“下风头”在前，“上风头”在后，并且“下风头”作业人员先行。

③ 喷雾过程中保持无人机定高、定速、直线飞行，严禁擅自调整飞行参数，若遇障碍物、强风等突发情况，立即操控无人机悬停或返航，待危险解除后再继续作业；药箱药液量不足时，无人机自动返回起降点，配药员及时补充药液，补充药液后需再次试飞调试，确保喷雾均匀；相邻作业单元喷雾时，边界重叠 50 米，防止漏防；重点防治区采用二次喷雾（间隔 24 小时），提高防效。

④ 坡度>25° 的山地草原：降低飞行高度至 1.5 米，减慢飞行速度至 4 米/秒，采用由上至下的喷雾方式，防止药液沿坡面流失；沟壑、低洼区域：适当增加航迹重叠至 20%，提高喷雾覆盖率；禁喷区周边采用手动操控无人机，降低喷雾量，防止药液飘移至禁喷区。

⑤ 喷施苦参碱后设立警示牌，喷施区域禁牧 72 小时。

3.3.3.8 设备管理及维护

实行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制度，每日作业结束后，操作员对无人机进行全面清洁、检查、保养，清理机身及喷头的杂草、泥土，检查螺旋桨、电机、电池等部件，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对电池进行规范充电（避免过充、短路）；配药设备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晾干，存放于通风干燥处，防止生锈；每月开展 1 次设备全面检修，由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设备性能，对无人机飞控系统、喷雾系统进行校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3.3.9 防效检查

防效检查时间：防治后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进行防治效果检查。

防治效果调查方法：采用网捕法，项目区草原每 1 万亩设置 1 个样地，样地内布置若干样方，采用 1 平方米样方框计算防效。

防效计算：死亡率＝[（施药前施药区平均虫口密度-施药后施药区平均虫口密度）/施药前施药区平均虫口密度]×100%。

3.3.3.10 人员防护与环保作业要求

（1）人员选择：施药人员一般由身体健康的成年人担任，并应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者，哺乳期、孕期、经期

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喷药时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2）个人防护：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操作时禁止喝水、吃食物，忌用手擦嘴、脸、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吃食物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3）作业规范：配药时严禁用手搅拌药液，严禁将药剂溅到皮肤、眼睛；无人机喷雾时，作业人员与无人机保持≥5 米安全距离，严禁在无人机飞行范围内停留、走动；高温天气作业时，每 2 小时休息 1 次，配备绿豆汤、藿香正气水等防暑用品，防止人员中暑。

（4）应急处理：若发生药剂接触皮肤、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皮肤冲洗≥15 分钟，眼睛冲洗≥20 分钟）；若出现头晕、恶心、呕吐、腹痛等农药中毒症状，立即停止作业，转移至通风处，脱去污染的衣服，并用清水冲洗污染部位，同时拨打 120 送医治疗。

（5）环境保护

① 水源保护：严格划定禁喷区，距河流、湖泊、水坑、牲畜饮水点 50 米内严禁喷雾；配药、清洗设备的废水不得直接排放，统一收集至废液回收桶，运输至县级环保部门指定的废液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在水源地附近设置配药点、起降点。

② 草原与土壤保护：严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药剂，防止药剂残留造成土壤、草原污染；作业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的农药包装、塑料瓶、滤网等垃圾，统一收集、分类处理（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按危废处理）；严禁无人机随意碾压草原，起降点选择闲置地块，避免破坏植被。

③ 药剂泄漏应急处理：若发生药剂泄漏，安全监督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用防渗篷布覆盖泄漏区域，用活性炭、吸油毡吸附泄漏药液，收集至废液回收桶，严禁泄漏药液流入草原、土壤、水源；泄漏区域经处理后，需进行土壤检测，确保无药剂残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三）企业业绩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td><td>年份</td><td colspan="2">处分或处罚记录</td><td>处分单位</td><td colspan="3">相关说明</td></tr>
<tr><td>2023</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2024</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2025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施条件允许的前提下，___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实施及验收（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报价问题。在系统中已列出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等，投标人若符合此类政策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说明，将视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的依据，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包号）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万元）	中标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节约率%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投标人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支付款项，投标人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8)	交货地点：
(9)	交货验收：
(10)	售后：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3)“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由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开始供货。投标人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

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投标人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变更指令

1）交货地点；

2）卖方提供的服务.

3）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金 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意 见（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中京建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5.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0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2）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十包至十二包：①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生产经营种类（范围）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②所投产品若为进口牧草种子，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CMA标识)；若为国产牧草种子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

		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③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有效期内所投农药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带 CMA 标识)和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④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免登记除外）； （2）十包至十二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8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其他要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十包至十二包评标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商务部分13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类项目或采购内容中含实施虫害防治或撒施有机肥、喷施叶面肥或牧草种子撒播业绩的相关内容；	2分
	授权	提供所投包号中防虫害药品、牧草种子、有机肥、叶面肥（磷酸二氢钾）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分
	企业管理团队	1.投标人根据所投包的实施内容，设定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检人员），每提供一名合格人员得1分，满分3分，合格人员均须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分

		近3个月内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官方带核验章截图均可，缴费单位必须为本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的社保证明），同时提供劳动合同；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或林或牧类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2分、副高级及以上得3分。（拟投入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内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或官方带核验章截图均可，缴费单位必须为本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若拟投入人员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为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虫害药品、牧草种子、有机肥、叶面肥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虫害防治、牧草种子撒施、有机肥叶面肥喷施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投农药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同时将抽检样品送有关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防虫害药品、有机肥、叶面肥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实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部分57分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对牧草种子、防虫害药品、有机肥、叶面肥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牧草种子、防虫害药品、有机肥、叶面肥质量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达不到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①检测机构出具的（牧草种子、防虫害药品、有机肥、叶面肥）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带CMA标识）、②产品（牧草种子、防虫害药品、有机肥、叶面肥）技术白皮书或厂家截图等。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提供不全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标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牧草种子撒播、虫害防治、撒施有机肥、喷施叶面肥方案，7 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5 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4 分；④自验方案，3 分。上述每项内容缺失不得分，不存在缺失和缺陷得相应分值。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农药生产厂家现场技术指导措施，无具体撒播防治撒施喷施作业方式，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方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	19 分
	安全环保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所投产品采购、运输、装卸、验收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装卸、质量保障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物资储存方案，得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火、防盗、防潮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 分
报价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		30 分

	30分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满分30分） 针对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2.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3.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有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拟投入本项目各包的企业管理团队人员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七条　已经退休的公职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的，不再给予政务处分，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予以降级、撤职、开除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和“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从	

	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经发现报送相关部门。